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,残留量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，残留量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2个指标。

二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调味面制品》（T/LFSA 001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8个指标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安赛蜜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0个指标。

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果汁类饮料》（Q/DCXYZ 000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霉菌、酵母等11个指标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酱腌菜》（Q/CNS0004S-202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6个指标。

九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腐竹、豆油皮及制品》（Q/XYN 0001S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5个指标。

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4个指标。

十一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研磨咖啡》（Q/02QQC0032S-202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孔雀石绿、氟苯尼考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等33个指标。